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小字第513號

上訴人 沈秀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思妤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上訴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90000元，應徵上訴費2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忠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向本庭補繳，併繳交付送達費郵票十份（每份新臺幣參拾肆元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洪崧臨